

#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7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 第六次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经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批准，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第六次代表大会定于2017年4月21日（周五）下午至23日（周日）上午在瑶湖校区先骊楼实验剧场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

精神以及对江西工作提出的新的希望和“三个着力、四个坚持”的总体要求，实事求是地总结我校第五次党代会特别是“十二五”以来的工作，提出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动员全校共产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，解放思想，抢抓机遇，攻坚克难，凝心谋发展，聚力再出发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全国一流的高水平师范大学而不懈努力。

## 二、主要议程

1. 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第六次代表大会报告。
2. 审议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。
3.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第六届委员会。
4.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江西师范大学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为保证大会顺利召开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合理安排好各代表的工作，不在会议期间安排代表外出或其他与出席大会时间相冲突的活动，切实保证党代会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代表所在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报校党委副书记刘光华同志审批同意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召开第六次党代会，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对学校今后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希望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行动起来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戮力同心，

积极工作，努力把第六次党代会开成一次凝聚人心、鼓舞士气的大会，团结奋进、加快发展的大会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4月12日

---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13日印发

---